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8-6 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凯德石英”或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德石英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凯德石英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凯德石英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凯德石英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德石英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德石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意见。

4.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和公司内部渠道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5.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期间，独立董事张娜、刘志弘、崔保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6.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10.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63,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4 元/股。

11.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2.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3.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

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8.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

事会出具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48,48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

20.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除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5%	55.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85%	7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15%	97.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5\%$
		$A < A_n$	$X=0$

注：

-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在各期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

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14 元/股的价格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26.3 万股，授予人数为 67 人。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925 号”《审计报告》，凯德石英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6,303,532.30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81,523,173.46 元增长 68.74%，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凯德石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凯德石英公开披露信息，6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可向 66 名激励对象共计解限 493,200 股，达成《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其他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925 号”《审计报告》、凯德石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凯德石英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查验，截至前述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合计 66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 493,200 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相关离职人员本次股权激励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转入高管锁定股；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销售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张君卿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74,751,515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5,00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248,485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P=P_0-V=10.14-0.0996687\approx 10.0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0.04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 301,2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杨惠然

2025 年 5 月 20 日